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及
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及
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20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Prosperity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汇富通**"）及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outh Indust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南方国际**"）在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汇富通与南方国际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中汇富通与南方国际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汇富通及南方国际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汇富通和南方国际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中汇富通、南方国际的主体资格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1、 中汇富通的主体资格

中汇富通是一家于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住址为“Flat/RM 2707, Shun Tak Center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 HK”，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6 日。根据中汇富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唯一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

2、 中国长安的主体资格

中国长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948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长安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532.5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唯一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

中国长安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长安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3、 南方国际的主体资格

南方国际是一家于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住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栋 3701 至 3710 室”，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南方国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唯一股东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4、 南方资产的主体资格

南方资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8778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唯一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

南方资产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5、 兵器装备集团的主体资格

兵器装备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29L 的《营业执照》。兵器装备集团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兵器装备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成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6、 中汇富通、南方国际与中国长安、兵器装备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如前，中汇富通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长安；南方国际的唯一股东为南方资产；中

国长安和南方资产的唯一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中汇富通和南方国际分别持有长安汽车的 A 股和 B 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在本次股份增持中，中汇富通、南方国际与中国长安和兵器装备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汇富通和南方国际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中汇富通、南方国际与中国长安和兵器装备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安汽车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625（长安 B，200625），总股本为 4,802,648,511 股。

2、本次股份增持前，兵器装备集团持有长安汽车 1,035,312,673 股 A 股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56%；中国长安持有长安汽车 928,044,946 股 A 股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32%；中汇富通持有长安汽车 107,267,728 股 B 股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3%。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中汇富通合计持有的长安汽车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11%。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中汇富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共计增持长安汽车 46,852,509 股 B 股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9756%；南方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共计增持长安汽车 243,000 股 B 股股份，约占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5%；中国长安与兵器装备集团未增持长安汽车股份，中汇富通与南方国际合计增持的长安汽车 B 股股份未超过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 本次股份增持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中汇富通增持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7月31日，中国长安召开关于长安汽车市值管理的公司专题会，原则同意由中汇富通增持长安汽车B股股份。

2018年8月1日，兵器装备集团向中国长安出具《关于同意增持长安汽车B股股票的函》，同意增持长安汽车B股股票。

2、南方国际增持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0月15日，南方资产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南方国际增持长安汽车B股股票的方案。

2019年2月25日，兵装集团以《关于同意增持长安汽车B股的函》进行批复。

2019年7月，南方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持长安汽车B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已经履行相关

批准程序，中汇富通与南方国际的增持行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富通及南方国际本次股份增持均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所增持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中汇富通、南方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和兵器装备集团在 12 个月内增持长安汽车的股份未超过长安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富通、南方国际、中国长安及兵器装备集团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长安汽车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股份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长安、中汇富通向长安汽车发出《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增持目的说明通知》，通知长安汽车本次股份增持事宜。

2、2018 年 11 月 1 日，长安汽车董事会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了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中汇富通增持长安汽车 46,852,509 股 B 股股份相关情况；同时披露了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 B 股股票。

3、长安汽车拟披露本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李慧青

刘海涛

刘海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8 月 1 日